大華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基準

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7 月 26 日台技 (三) 字第 0940090387 號函修正後再報部 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台技 (三) 字第 0940186315 號函准予核定 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7 月 01 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07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專業技術人員素質,激勵專業技術人員從事專業、技術研究以提昇專業、 技術職能,特依據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 專業技術人員初聘職等之資格審查,以評審其「專業技術」之等級為準。「專業 技術」之評審依第四點辦理,評審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。
- 三、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職等之資格審查,比照本校教師升等送審辦法,其審查成績採計教學、服務及專業技術(相當一般教師之研究項)等三項成績。 其中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各佔百分之十五,專業技術成績佔百分之七十。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評審依本校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基準」評審,「專業技術」成績依第四點辦理。教學、服務及專業技術評審之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,但「專業技術」項目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之標準。
- 四、 專業技術人員之職務等級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,其各 等級之「專業技術審查基準」,包括評定基準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: (一)評定基準:
 - 1.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
 - (1)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2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 - 2.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- (1)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2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 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 - 3.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- (1)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2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 - 4.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,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 以上,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 教學需要之人才者,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(二)評分項目及配分:

1. 專業成就項目:教授佔 60%;副教授佔 50%;助理教授佔 20%;講師佔 10%。 (如獲獎等專業成就之具體事蹟,得依獎項等級、名次、參賽者參賽國多寡、 團體或個人等事蹟評審)

- 2. 專業技術造詣項目:教授佔30%;副教授佔30%;助理教授佔50%;講師佔60%。(如專業技術證照、合格證、技術成績證明等專業技術造詣證明,得依等級、數量等評審)
- 3. 專業實務項目: 教授佔 10%; 副教授佔 20%; 助理教授佔 30%; 講師佔 30%。 (專業實務貢獻得依年資、表現等事蹟評審)
- 4. 獲有國際大獎成果可酌減年資之評審, 區分為得酌減二分之一、四分之一及 八分之一年資三級。
- 五、 本校辦理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,除依本基準辦理外,亦須符合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,包括專業技術人員各職等之資格規範及審查作業規定。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在評審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

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在評審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 具體事蹟、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資酌減等 事項時,應就「專業技術」審查部分,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後再行審查。

- 六、 校外學者專家人選,由各院教評會委員推薦外審委員七名,送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圈選五人評審。人事室依圈選順序,送校外審查委員三人審查。其「專業技術」評審成績之計算以三位外審委員之評審成績,取前二名之成績平均計算。但前二名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之標準,如三位外審委員之評審成績高於七十分(含)之人數不足二名時,視為審查不及格。
- 七、 本基準經校教評會、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